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8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4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遭受安置人父親B用膠帶纏住頭，且受安置人脖子有明顯勒痕，訪談後受安置人父親坦承以木棍、膠帶及尼龍繩等方式對受安置人進行管教，致受安置人右臉、雙耳挫傷、左頸、後頭挫傷及瘀傷、背部、右臀部挫傷及瘀傷、左大腿及左小腿挫傷及瘀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5年4月2日18時25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至115年7月4日止，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安置人父親之保護及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為維護兒少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1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2 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3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4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5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6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07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
08 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
09 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
10 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
1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
1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為6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繼續
14 安置至115年7月4日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5年度護字
15 201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
16 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又受安置人現就讀國小1年級，
17 身心狀況正當，社工於115年5月15日訪視受安置人，受安置
18 人受照顧狀況穩定，無發現有過動或其餘身心議題，生活照
19 顧多能聽從照顧者指令，未出現對立反抗或者問話不回之
20 況，就照顧者陳述照顧上並無問題，惟照顧者發現若受安置
21 人遇到遭誤會時說出：「為什麼大家都要盯著我？」或者聽
22 到較大聲響出現凍僵狀態，已請照顧者持續留意受安置人身
23 心狀況，並持續評估是否需進行遊戲治療。聲請人將提供受
24 安置人穩定之照顧環境，以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發展、維護其
25 人身安全。考量受安置人父親本次非屬一般管教行為，已涉
26 及身體及精神虐待，已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嗣於115年4月13
27 日獲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並命受安置人父親接受加害人處
28 遇計畫，提升受安置人父親教養及照顧知能。受安置人因未
29 能坦承偷錢行為，故遭受安置人父親持木棍管教、並用細膠
30 帶捆住受安置人頭部、臉部，並再以塑膠繩綁住受安置人手
31 部，試圖控制受安置人行動，且過程中受安置人父親未停止

01 自身行為，其行為涉及身體及精神虐待，本中心於115年6月
02 9日召開兒少重大決策評估會議，決議提起獨立告訴，以維
03 護受安置人權益。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父親親職教養能力及
04 視受安置人健康狀況，定期安排受安置人父親及其他親屬配
05 合處遇之情形安排親子會面，預計115年7月7日安排第一次
06 親子會面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1次延長安
07 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未受適當保護及
08 照顧，受安置人父親親職教養功能尚待輔導提升，目前無其
09 他合適親屬可照顧受安置人，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核
10 聲請人延長安置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
11 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1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3 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1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8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20 書記官 王沛晴